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9<sup>th</sup>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430 号

**致：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平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律师对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香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情形进行核查。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细则”）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情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就其他事项发表评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

国都证券创业板亚香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 （一）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基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都证券创业板亚香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
备案日期	2021年8月6日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意向认购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周军学	董事长	是	2400	61.54%
2	汤建刚	总经理	是	300	7.69%
3	方龙	副总经理	是	300	7.69%
4	陈清	副总经理	是	300	7.69%
5	盛军	副总经理	是	300	7.69%
6	周根红	工程部总监	否	100	2.56%
7	王秉良	监事	是	100	2.56%
8	高丽芳	董事会秘书	是	100	2.56%
合计-				3900	100.00%

注：

- 1、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3,9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3,900万元。
- 2、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其中，汤建刚、陈清、方龙、盛军、高丽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军学、王秉良、周根红为公司核心员工。
- 3、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核心员工任职及认定证明和持股计划等文件，参与本资管的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根据《国都证券创业板亚香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亚香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SSE847】）。

根据《资管合同》，国都证券有如下权利：（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资管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及退出事宜；（4）根据资管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5）按照有关规定和资管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6）根据资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7）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8）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10）管理人如发现委托人资产来源或者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资管合同或解除资管合同；（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资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都证券是战略配售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国都证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选取标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二）配售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和持有期限等事项。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都证券与发行人事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国都证券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战略配售证券。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资管计划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特别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规定。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 三、 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如下：

###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二）战略配售参与规模

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三十五名，战略配售证券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35名，配售证券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不足1亿股（份）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

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

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初始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10%，但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具体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规模仅为1名战略投资者，该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三）战略配售条件

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的股票数量。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战略配售限售期限

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发行人就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1、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2、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3、本公司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本公司未承诺在本公司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5、除《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和本次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国都证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4、发行人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5、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6、根据国都证券创业板亚香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7、本公司或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8、本公司



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9、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10、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11、资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售股票，保证本资管计划财产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财产、本公司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或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以上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特别规定》第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三章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中配售数量、参与规模、参与条件、限售期限和承诺函均符合《特别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关于《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提供的配售协议，和上述各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

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亚香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符合《特别规定》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尹飞

程先权

2022年5月23日